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部分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八日施行。

院長許宗力